

证券代码：871480

证券简称：隆运环保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8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年9月7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年10月3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函（2022）3279号）。

公司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9,483,810股，发行价格2.10元/股，募集资金合计19,916,001.00元，其中现金部分16,444,449.00元，非现金部分（抚顺市鹏泰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72%股权）3,471,552.00元。2022年12月6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2]第0060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0年7月20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做出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要求，该制度的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

2022年12月8日，公司与监管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业务



规则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变更及使用情况

1、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原计划的募集项目之一抚顺市鹏泰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抚顺鹏泰）报废汽车升级改造及废钢铁加工扩建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520 万元，占全部募集资金的 26.11%。由于抚顺鹏泰自筹资金，通过在原有场地、厂房增添拆解设备、新建油污回收池、铺设防渗漏地面、新增环保设备等措施，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 22128—2019）要求完成整改，并经现场验收和认定公示后重新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已达成了实施升级改造项目的最终目的，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尚未使用的拟用于抚顺鹏泰报废汽车升级改造及废钢铁加工扩建项目的 520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募集资金（现金部分）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现金部分）	16,444,449.00
二、利息收入	9,839.12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16,454,288.12
1. 补充流动资金	15,104,240.12
2. 购买抚顺市鹏泰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1,350,048.00
四、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本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沈阳铁西支行

账号：4220 4010 0100 3404 50

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鉴于募集资金已使用

完毕，该专项账户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完成注销手续，公司与兴业银行沈阳铁西支行、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备查文件

《兴业银行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